

總統令

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

茲制定派用人員派用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派用人員派用條例

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

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。

第 二 條 派用人員之設置，以臨時機關或有限期之臨時專任職務為限，其性質、期限、職稱及員額，臨時機關應於法定組織中規定；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，應列入預算。

第 三 條 派用人員分為簡派、薦派、委派三等；其職務等級表，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條之規定。

第 四 條 簡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有簡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或經銓敘機關以簡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。
- 二、具有考試法所定特種考試甲等考試應考資格之一者。
- 三、經高等考試及格，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，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，並曾任薦任同等職務滿六年者。
- 四、曾任最高級薦任或薦派或相當薦任職務滿三年，經銓敘機關審定或登記有案者。

第 五 條 薦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有薦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或經銓敘機關以薦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。
- 二、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。

三、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，並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滿四年者。

四、經普通考試及格，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，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，並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滿六年者。

五、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曾任最高級委任或委派職務滿三年，經銓敘機關銓定或登記有案者。

第 六 條 委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具有委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或經銓敘機關以委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。

二、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三、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曾任雇員以上職務滿四年者。

第 七 條 派用人員，除具有簡任、薦任、委任任用資格者外，不得兼任簡任、薦任、委任之職務。

第 八 條 本條例施行前，各機關設置之派用人員經認定與第二條設置標準不合者，其組織中原定之簡派、薦派或委派職等，應一律就原有職稱，分別改為簡任、薦任或委任。原任人員並予轉任，其未具法定資格者，由考試院以考試方法，限期銓定其任用資格。

前項考試辦法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
第 九 條 本條例施行前，各機關現任派用人員，經認定合於第二條規定而未具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規定之派用資格者，准予繼續任職至期限屆滿為止。

第 十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，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
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